

# 大同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9月23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達到效率與效果兼具之校務營運目標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並參照行政院頒布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宣導。  
二、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  
三、檢討與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  
四、審訂適宜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。  
五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會議召開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